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261號

原告 林碧雲  
訴訟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  
複代理人 賴敬婷  
被告 林黃素禎  
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  
複代理人 許珮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一三年度家上字第五號分割遺產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

二、原告主張：兩造及訴外人林登山、林惠鈴、林惠汶、林登峯均為被繼承人林獻旗之繼承人，林獻旗所留遺產包含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巷00號、39-1號、41號、41-1號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及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下稱南屯路房屋）。上開建物及房屋於分割遺產前，本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然被告未經伊同意即擅自出租予他人並收取租金，獲有不當得利，致伊受有新臺幣924,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

三、經查，兩造均為林獻旗之繼承人，被繼承人林獻旗已於民國109年2月13日死亡等情，有繼承系統表、林獻旗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3頁）。被告對於南屯路房屋為林獻旗之遺產雖不爭執，

然以系爭建物非屬林獻旗之遺產等語置辯（見本院卷第64頁至第66頁、第112頁至第113頁、第142頁）。又系爭建物是否屬林獻旗遺產範圍，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家上字第5號分割遺產事件審理中（下稱另案訴訟），被告並以其出租系爭建物是否受有不當得利，端視另案訴訟判決之結果，聲請本件先行停止訴訟程序。

四、審酌系爭建物是否屬林獻旗之遺產範圍為另案訴訟審理範圍，此經調閱另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原告得否基於林獻旗之繼承人地位對被告主張不當得利債權，應以系爭建物是否屬林獻旗之遺產為先決問題，原告就此亦同意待另案訴訟判決之結果，本件先行停止訴訟程序（見本院卷第149頁）。為避免裁判歧異、證據重複調查及兼顧訴訟經濟，於另案訴訟確定前，有依首揭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宏谷